106年赴巴拿馬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獎學金提供單位	巴拿馬人力資源局
二、依據	外交部105年11月23日外拉美南字第10500414940號函
三、名額	12名
四、受獎起訖期間	106年3月赴巴拿馬國立巴拿馬大學或國立巴拿馬科技大學研習西班牙語文10個月
五、待遇	(一)巴國提供受獎期間每個月美金900元生活補助費。 (二)教育部提供臺灣至巴拿馬去程經濟艙機票乙張及研習成績達B等(含)以上者返程經濟艙機票乙張。
六、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在校任一學期西語成績80分以上或持有任一級西語檢定通過證明者。 (三)在該期間可以出國進修者（推薦前，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赴巴之可行性，包括個人、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 (四)經學校推薦者。
七、申請程序日程及評審標準	(一)初選：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105年12月30日前函送經校內初選所推薦學生申請文件至教育部，每校最多推薦3名。 (二)複選：教育部將於106年1月底前舉行面試，面試以中、西班牙語進行，擇成績優者12名向巴方推薦。甄選成績包括書面審查及面試分數。評審標準： (1)書面資料：包括在巴讀書計畫、自傳、巴拿馬共和國簡介、在學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占25分。 (2)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25分。 (3)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西語能力、邏輯概念等，占25分。 (4)學識與見解：學識及時事的見解，占25分。 (三)甄選結果：106年2月中旬前由教育部函知學生就讀學校。
八、申請參加甄選應繳文件	報名表、西語能力證明、學業成績單、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任何證明文件及以西文撰寫之在巴讀書計畫、自傳、巴拿馬共和國簡介(不限字數)。 以上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各頁加註頁碼，1式4份，於左上角以釘書針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九、甄選錄取者應繳文件	最高學歷及成績單影本（須翻譯為西班牙文，並經巴拿馬駐華大使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有效護照影本2份、個人證件照片6張、體檢證明（含HIV檢驗結果）正、影本各乙份、學校推薦信2封、良民證乙份（須經巴拿馬駐華大使館及外交部驗證）。以上所列文件請於錄取後由受獎生本人備妥於赴巴留學時親交駐巴拿馬大使館秘書審核查收。
十、機票款申請程序	(一)106年5月1日前檢具領款收據，受獎生本人銀行帳簿封面影本，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註冊證明，抵巴報告單等文件，寄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函轉教育部請領，教育部審核後將單程或往返程機票款之一半金額匯入學生指定銀行帳戶。 (二)研習結束返國後1個月內：檢送研習成績證明、指導老師簽名之進修成績考核報告單、研習心得報告單、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考評單、領款收據、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護照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等文件送教育部請領返程機票補助。 (三)申請文件不齊全，研習成績未達B等，指導老師評語不佳者，返程機票款須自理，教育部不予補助。 (四)機票款明顯高於同一時段同一行程旅客之票價者，須請售票機構及受獎生本人提出說明，經教育部審核確認無誤後，始予撥款，否則將比照一般票價核發。 (五)倘未經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同意而擅自變更機票程期者，不予核銷機票款。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者未經學校初選推薦或應繳書件不齊或表件填寫不全者，視為申請不合格，已交書件等不予退還。 (二) 本獎學金受獎生12人，須於106年3月上旬及同年12月下旬搭乘同一班機抵達及離開巴國。 (三) 由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視學生程度分配就讀國立巴拿馬大學或國立巴拿馬科技大學。 (四) 在國外期間請與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楊秘書少華保持聯繫，電話:507-2640851，電子信箱:shyang01@mofa.gov.tw。